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月枰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月枰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月枰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64,31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
04 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164,313元，前即已因無
05 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
06 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等
07 情，有114年7月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08 (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9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調解筆錄
10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於網路平台代銷售二手商品並從中收取佣金，依聲
12 請人提出之淨收入明細表所示，其112年9月至114年10月間
13 收入總額為29,946元，核每月平均約1,152元，另每月領有
14 租屋補助8,000元，是每月平均收入共9,152元，而其名下僅
15 1筆人壽保險解約金635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
16 元、18,000元，現無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
18 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
19 資料清單、114年10月7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受領租屋補助之帳
20 戶存摺內頁、114年12月16日民事陳報3狀所附淨收入明細
21 表、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7日元壽字第114
22 0013071號函暨附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23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淨收入明細表、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
24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淨收入明細表、存
25 摺內頁所示每月平均收入共9,152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
26 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主張每月
28 共支出扶養費6,25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29 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之長子106年
30 生、長女108年生、次女110年生、次子113年生（下合稱聲
31 請人子女），112、113年度均未有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
32 產，惟長子、長女每月各領有家扶補助款3,400元，次女每
33 月領有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4,049元，次子每月領有育兒津

貼7,000元，有戶籍謄本、受領上開補助款、津貼之帳戶存摺內頁、本院調取聲請人子女之財產所得、社會補助領取情形資料等件在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為標準，則扣除上開補助、津貼並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子女扶養費總計應以31,804元為度【計算式：長子、長女部分 $(20,364-3,400) \div 2 = 8,482$ ；次女部分 $(20,364-4,049) \div 2 = 8,158$ ；次子部分 $(20,364-7,000) \div 2 = 6,68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6,25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0,399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9,15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0,399元、扶養費6,250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635元之負債總額1,163,678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1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03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04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05 算程序。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
0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郭南宏